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後於同一日期及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告連同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回條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等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以及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作為彼等的投票代表並按彼等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特別決議案投票，而避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考核辦法》.....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
「《管理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考核辦法》」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
「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釋 義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即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批准的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徵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以就有關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徵集投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二零一九年三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其後經修訂及採納為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激勵對象」	指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將獲授予股票期權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預留期權」	指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預留的合共21,823,700份股票期權，其參與者將由董事會在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批准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後12個月內釐定
「修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其中包括，發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通函原始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若干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票期權」	指	授予激勵對象按預設行權價格於特定時期並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若干條件規限下購買若干數目A股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整體而言，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
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¹
馮波鳴先生¹
楊良宜先生²
吳大衛先生²
周忠惠先生²
張松聲先生²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空港經濟區
中心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8樓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II. 建議修訂

背景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已批准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0,182,200份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尚未行使。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旨在(其中包括)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公司建立、健全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才及核心技術人才的積極性，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利益結合在一起，推動本公司中長期目標的達成。

1. 擬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提出的A股股票期權計劃相比，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包括其他修訂在內)並未將「董事」納入激勵對象範圍。如二零一九年四月公告中所披露，為更加充分地發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管理層和核心骨幹的激勵作用，更加全面地調動中高層管理人才及核心技術骨幹的積極性，董事會當時決定，董事不參與A股股票期權計劃，將該股票期權計劃聚焦於中高層管理人才及核心技術骨幹。

董事會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整體實施情況及首次授予情況進行了總結回顧。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並建立風險共擔、利益共享機制，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及健康發展，最終實現股東的回報及利益最大化，董事會計劃通過擬議的修訂案將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簽訂高級管理人員服務協議並於其中擔任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且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董事納入為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激勵對象。

為呼應(i)董事會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進行總結回顧的結論及(ii)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因此建議將董事重新納入擬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擬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僅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本公司總經理楊志堅先生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馮波鳴先生)合資格被納入為激勵對象；根據國資委的監管規定，其餘兩名執行董事作為中央和國資委黨委管理的

董事會函件

中央企業負責人不參加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亦不納入為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激勵對象。綜上，並在相關監管要求已獲遵守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擬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在實踐上已遵循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宗旨為依據的原則。

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避免任何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有關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擬議修訂案之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或任何後續決議案僅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良宜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或屆時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表決，所有執行董事須回避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鄧黃君先生（職工監事）、孟焰先生（獨立監事）及張建平先生（獨立監事）組成的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以負責審核激勵對象名單及確保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實施符合相關規則及條例。

綜上，在董事會的八名董事中，四名執行董事（其中包括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擬議修正案合資格被納入為激勵對象的兩名執行董事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不參與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設計及管理，並且不會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製定及實施產生任何不當影響。董事認為，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擬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擬議修訂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確認，僅基於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擬議修訂，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擬議修訂以及與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現有條款相關的相應變更外（擬議的插入及刪除由本通函附錄一中的帶下劃線的文本及帶刪除線的文本表示），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主要條款保持不變，其概要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通函附錄一中並經修訂公告修訂／增補。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即股東於本公司同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日）起計算，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餘下年期為約九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當時建議向不超過475名激勵對象授予196,413,200份股票期權，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業務和管理崗位關鍵人員。其後，經董事會適當考慮若干擬授予人員的工作安排改變後，董事會已批准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向465名激勵對象授予首批192,291,000份股票期權。有關授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其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後的登記過程中，五名激勵對象（非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個人原因未接受獲授的股票期權。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下，獲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人數由465人調整為460人，而授出的股票期權數目則由192,291,000份調整為190,182,200份。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授出股票期權，亦無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即上述190,182,200份股票期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目前擬於擬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獲批准後利用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項下的預留期權，並在適用範圍內參考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授出首批股票期權之條件，於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前一次性向合資格激勵對象授出預留期權；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之前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期權將失效。鑒於與激勵對象範圍有關的擬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仍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批准或確定詳細的授予名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授出股票期權事宜（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於該建議授出預留期權完成後，將不會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

2. 《考核辦法》的擬議修訂案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須於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前達到績效目標。公司已採納《考核辦法》，載列了對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的績效目標考核辦法的詳情。

鑑於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作出擬議修訂，進一步建議對《考核辦法》所適用的考核對象（「**考核對象**」）的範圍進行修訂，以反映對上述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擬議修訂。

除上述建議的修訂（本通函附錄二中帶下劃線的文字和刪除線所表示的擬議插入和刪除）外，《考核辦法》的所有主要條款均保持不變，其概要載於日期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通函附錄二中並經修訂公告修訂／增補。

III. 擬議修訂的條件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擬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構成股份期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8)條附註2，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條款細則之任何重大修改，必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其既有條件自動生效。由於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擬議修訂將不會根據其既有條款自動生效，且被認為為重大修改，因此，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因此，誠如召開股東大會的各自通知所述，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使上述建議生效。

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及相同地點召

開，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日及相同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根據《管理辦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建議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須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徵集旨在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以鼓勵股東投票表決有關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有關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特別決議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向股東徵集投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寄發予股東。閣下如欲委任吳大衛先生作為閣下的投票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投票，請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或者，閣下如欲委任吳大衛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作為閣下的投票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表閣下投票，則閣下可以無需理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只需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公開徵集投票權的公告，亦已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hold.coscoshipping.com>)的網站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為了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避免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志堅先生因持有100,000股H股而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就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一切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所有特別決議案。

VII. 備查文件

(i)現有經進一步修訂計劃；(ii)反映擬議修訂的經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iii)現有《考核辦法》；(iv)反映擬議修訂的經修訂《考核辦法》及(v)本通函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即股東大會日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8樓）可供查閱。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建議修訂待股東批准後詳情如下(以下劃線標示插入及以刪除線標示刪除)：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原陳述	建議修訂陳述
<p>聲明</p> <p>2. 本次激勵對象中，無公司董事，無公司監事，無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聲明</p> <p>2. 本次激勵對象中，無公司<u>獨立</u>董事、→無公司監事，無單獨或合計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第三章第一條：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p> <p>1.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在職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p> <p>2.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該授予必須先獲得公司獨立董事的批准；</p> <p>3. 公司董事、監事不參加本計劃；</p>	<p>第三章第一條：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p> <p>1.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在職的<u>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u>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u>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u>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u>，即對公司以及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人員...</p> <p>2. 如激勵對象為本公司<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u>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u>(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該授予必須先獲得公司獨立董事的批准；</p> <p>3. 公司<u>獨立</u>董事、監事不參加本計劃；</p>
<p>第三章第二條：授予激勵對象的範圍</p> <p>預留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本次計劃的授予標準確定。</p>	<p>第三章第二條：授予激勵對象的範圍</p> <p>預留期權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本次計劃激勵對象確定的授予標準<u>原則</u>確定。</p>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原陳述	建議修訂陳述
<p>第四章第三條：本次授予總量 預留期權將在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本次計劃授予的標準確定...</p>	<p>第四章第三條：本次授予總量 預留期權將在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u>本次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確定的標準原則</u>確定...</p>
<p>第五章第二條：授予日 授予日...不得為以下區間日： ...如果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為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p>	<p>第五章第二條：授予日 授予日...不得為以下區間日： ...如果激勵對象為公司<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則不得為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p>
<p>第五章第五條：禁售期 （一）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和參股公司離職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五章第五條：禁售期 （一）激勵對象為公司<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和參股公司離職後的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原陳述	建議修訂陳述
<p>(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三)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u>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三)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u>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p>
<p>第七章第三條：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 ...為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針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有關事宜作出了關於保證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除需滿足上述生效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執行到位的條件。</p>	<p>第七章第三條：股票期權的生效條件 ...為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u>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針對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等有關事宜作出了關於保證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公司<u>董事</u>（不含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激勵對象，除需滿足上述生效條件外，還需滿足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執行到位的條件。</p>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原陳述	建議修訂陳述
<p>第十二章一條：本計劃的制定和審批程序</p> <p>(二) 董事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p> <p>(三) ...如激勵對象為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該授予必須先獲得公司獨立董事的批准；</p>	<p>第十二章一條：本計劃的制定和審批程序</p> <p>(二) 董事會審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u>成為激勵對象的董事回避表決</u>；</p> <p>(三) ...如激勵對象為公司<u>董事(不含獨立董事)</u>、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如《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該授予必須先獲得公司獨立董事的批准；</p>
<p>第十二章第三條：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p> <p>(五)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p>第十二章第三條：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p> <p>(五)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u>董事</u>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p>第十四章第二條</p> <p>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本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 (五) 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職務以及在報告期內歷次獲授股票期權、生效、行權的情況。</p>	<p>第十四章第二條</p> <p>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本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 (五) <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職務以及在報告期內歷次獲授股票期權、生效、行權的情況。</p>

*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其修訂乃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考核辦法》*待股東批准後的建議修訂詳情(以下劃線標示插入及以刪除線標示刪除)如下：

《考核辦法》	
原陳述	建議修訂陳述
<p>第一條第三項：考核對象</p> <p>本辦法適用於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中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等。</p>	<p>第一條第三項：考核對象</p> <p>本辦法適用於公司股票期權計劃中的激勵對象，範圍包括所有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u>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u>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u>；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即對公司以及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等人員。</u></p>

* 《考核辦法》及其修訂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